最新以租抵贷合适吗抵押担保合同(优秀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以租抵贷合适吗篇一

世势 I (凹下熔轮田卡),

|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
|---|
|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
|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借出约定款项,丙方根据甲方的担保申请,愿意为甲方借款提供但保。现甲、乙、丙三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 第一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 |
|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 |
| 借款利率%月。 |
| 第二条保证责任 |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乙方借出的本金。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 二、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与金额向甲方提供借款。乙方应保证 向甲方借出的款项来源合法,否则,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三、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借款到期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还款责任。

第四条未经三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第五条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代甲方向乙方偿还债务 后,有权立即向甲方行使追偿权,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行使 上述权利。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按期偿付本息导致丙方 代为清偿的,丙方有权自代偿之日就代偿金额按日向甲方收 取资金使用费。
- 二、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4款的约定代清偿的,乙 方除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外,有权自清偿期满之日起就未 代偿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丙方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 决或委托有关机构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鹤壁市浚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有关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 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 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 该补充或修改协议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印刷体和手写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签字或盖章): |
|------------|
| 乙方(签字或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
| 乙方法定代表人: |
| 丙方(签字或盖章): |
| 丙方法定代表人: |
| 合同签订地点 |
| 以和抵贷会话四笆一 |

少性减少日也为用一

| 抵押人: | 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
| 住所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抵押权人: |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 住所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 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 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抵押

| 为了确保 | :甲、乙对 | 双方于 | 年 | 月_ | 目i | 己达成的 |
|------|-------|-------|-------|------|-----------|-------|
| 《合同》 | (以下简 | 称为主合 | 同)的履行 | F,甲方 | 愿意以 | 其有权处 |
| 分并拥有 | 使用权的 | 勺位于 | | _镇,面 | 丽为 | 亩的 |
| 国有土地 | 使用权(| 以下简称 | 为抵押物) | 的全部 | 权利抵抗 | 甲给乙方, |
| 作为履行 | 该主合同 | 司的担保。 | 该抵押物 | 7名称、 | 数量和位 | 价值等情 |
| 况详见本 | 合同的阿 | 付件一。 | | | | |

第二条、范围

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声明

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 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 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 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 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 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 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 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 规定办理:

-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 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 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 (二)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 甲方保证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 (一)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 (二)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 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 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协议,该补充

|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
|---|
|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登记机关存档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
|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
| 1. 抵押物清单。 |
| 2. 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
| 甲方:公司(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乙方:公司(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以租抵贷合适吗篇三 |
| 还款内容 |
| 1. 还款金额: 人民 币。 |
| 2. 还款期限: 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年 |

| 月 | 日前还清。 |
|----------------|-------------------------------|
| | 按照的利率执行,具体 。 |
| 第二条、 | 抵押物 |
| 第三条、 | 甲乙双方的义务 |
| (一)甲方 | 的义务: |
| 1. 对甲方 | 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 2. 在甲方 证完整交 | 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给甲方。 |
| (二)乙方 | 的义务: |
| 1. 应按照 | 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 |
| 2. 乙方在 | 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
| 第四条、 | 违约责任 |
| | 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 责违约责任。 |
| 第五条 | |
| 本合同经 | :见证后生效。 |
| 本合同一 | 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留存二份。 |

以租抵贷合适吗篇四

抵押贷款是银行发放企业贷款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是,由于我国目前对抵押权的设立和实现尚无具体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应用起来也比较混乱。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抵押贷款合同相关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 甲方(委托方): |
|--|
| 乙方(受托方): |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
| 第一条委托担保内容 |
|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
| 第二条委托费的约定 |
| 委托费为元,(大写:),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 第三条甲方义务 |
|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

2. 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 4. 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 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 甲方(签字): | 乙方(盖章): | |
|---------|---------|--|
| | | |

| 身份证 | 号: | | 代表 | 表人(多 | 签字): | | | |
|--------------------------------|-------------------|---------------------------------|---|-------------------------------------|--|------------|-----------------------|----------------------|
| 住所: | | | 地力 | 生: | | | | |
| 电话: | | | 电i | 舌: | | | | |
| 邮编: | | | 由区乡 | 扁: | | | | |
| | 年_ | 月_ | 日 | | _年 | 月_ | 日 | |
| 押人)(房,伊本人)(房,货、抵入,多年人)(水水)(水水) | 抵产予押押条押抵港人人款。 | 资料详 贷款合 (以下程 意将 赋予承 | 下见约的表押的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也是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 | ·)于 简称), 党款), 之房产 一优身 | 年约), 并已经 (以下 上抵押 ² | E | 月 子即日 注单 亥房产 | 日签 目向抵),抵 |
| 一、付 | 款 | | | | | | | |
| 及付款 指定之 且履行 | 日期, 其他方 合约全 | 按期依 法付款 部条款 | 又单及附为时缴交应。若抵押者,可依给承押人 | 还款项 人遵照 照下列 | 页子承语上述之间第(七 | 押人或 方式依 | 透照 期清缴 | 海押人 放债务, |
| 对真实发现抵 | 地提供 押人所 | 本合约提供之 | 会额缴付品 内涉及借 资料与事 ,并对依 | 款之一 | 一切资 守,承 | 料,若 押人有 | 在签约权立即 | 为后, 『收回 |

(3) 依照附表(三) 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

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计收,由到期之日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 (4)该笔贷款未清还前,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_____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 (5)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计收。
- (6)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 (7)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帐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 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帐户, 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 担偿还之责。
- (8) 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 (3)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 (4) 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 (6) 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 (8) 遵守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及保持该房产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
- (9) 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约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 (11)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 (13)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约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约失效,亦不影响本合约规定抵押人之债务责任。

五、抵押人与承押人的权利

(1)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者或不遵守居民公约,承押人可以立刻

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承押人认为合适之租金及年期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承押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酬报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行。每位按上述被委派之接管人,将有以下之权利:

- 2. 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 (2) 承押人依照第五(3) 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 (3) 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利:
- 2. 抵押人逾期 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 3. 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 4. 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 5.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7.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8.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 (4) 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利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

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 (5) 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 (6) 承押人或按第五(1) 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1. 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 2. 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承押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人士,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

- (7) 承押人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承押人概不负责。
- (8) 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_____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八、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二、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 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附件

| 承押人同意履行本合约条款, 章) | 以下签章作实:(| (盖 |
|---------------------|----------|----|
| 银行代表人签章: | (盖章) | |
| 公证协见证人签音. | (盖音) | |

以租抵贷合适吗篇五

抵押贷款是指债务人在法律上把财产所有权转让给债权人,但债权人并不占有财产,以财产担保的债务一经偿还,财产所有权的转让即告结束,抵押贷款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抵押贷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及保证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

二、借款期限

借款 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借款利息

本借款不收取利息。

四、还款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一次性偿还对甲方的借款。

五、保证条款

- (一) 乙方用 做抵押。乙方若借款期间出现意外或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品。乙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
-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清本金。
- (三)丙方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承担保证责任 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有义务对丙进行偿还。
- (四)此事件由 本人认可,由证明人 作证,与其他人员及家

属、亲属无关。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相关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 甲方(名 | 〉章): _ | | 乙方(| 公章): | | - |
|------|--------|-----|------|--------|-----|---|
| | 表人(签 | | | _法定代表。 | 人(签 | |
| | 年 | 月_ | 日 | 年_ | 月 | 日 |
| 贷款抵 | 押人 | ,以下 | 简称甲方 | ī; | | |
| 贷款抵 | 押权人: | , | 以下简称 | 7乙方。 | | |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 所有的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 1. 贷款总金额: 元整。
- 2. 贷款用途: 本贷款只能用于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

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 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 月_日止。 4.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 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___。

| 2. 制造厂家:。 |
|---|
| 3. 型号:。 |
| 4. 件数:。 |
| 5. 单件:。 |
| 6. 置放地点:。 |
|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 8. 抵押期限:年(或为: 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 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 (一) 乙方的义务: |
|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
| (二)甲方的义务: |
|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
|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 维修、保养及有关税 赋等费用。 |

-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 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 违约责任。
-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 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 的基础上加收 %的罚息。
-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 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 用于抵 偿贷款本息, 若有不足抵偿部分, 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 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 ,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以租抵贷合适吗篇六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为确保河池市铭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抵押权人)与王乾钢(以下称抵押人)之间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河池市公园的游乐园设备作抵押为债务人提供抵押

担保。抵押权人经审查,由于本次贷款主体为河池市金城江区翰林城东幼儿园,企业性质为民办非法人,由教育局及民政局主管,在教育局、民政局、工商局,司法局公证处无法受理本次抵押登记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因履行了保证义务代抵押人清偿债务后所产生的抵押人应当归还的全部款项以及抵押权人的其他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以华信评估公司开出的评估报告为准。

第三条 抵押设备期限

抵押期限为: 壹年, 自 20xx 年 2 月27日起, 至20xx年2 月27日止。

第四条 抵押设备的使用和保管

-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设备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设备产生的任何增加部分,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标的物。
-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设备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臵。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 3. 抵押人对该抵押设备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抵押设备的保险

- 1.抵押人须在本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前三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设备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设备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设备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
-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5. 抵押期间,该抵押设备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设备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权利义务

- (一)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权消失。

-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设备的保管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
- 3.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的,抵押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就处分该抵押设备的价款优先受偿。
- 4.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设备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设备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设备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5. 抵押人对抵押设备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设备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 1.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设备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设备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
-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设备的,并负责抵押设备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设备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设备。
-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设备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5. 抵押设备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以抵

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设备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 2.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设备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设备进行检查;
-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设备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设备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设备免受扣押

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设备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 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 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 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其他

-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自主合同生效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再交监督单位柳州银行河池分行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共3页, 当前第2页123

以租抵贷合适吗篇七

抵押合同是抵押权人(通常是债权人)与抵押人(既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签订的担保性质的合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借款抵押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甲方(借款方):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乙方(贷款方):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甲方企业因生产经营之需,特向乙方融资借款,甲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逾期还款时,则自逾期之日起月利率调整为%。

第五条还款方式

借款人选择以下第种还款方式:

-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 2、按(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季)末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
-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质押权。

第二部分质押条款

第八条质押物

为担保全部还款义务,甲方自愿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九条质押担保范围

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三部分其他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依法实际质押权。

- 1、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 2、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 3、未按期支付借款利息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 4、在质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质权、质押财产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
| 5、其它违约行为; |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二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
|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
|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
|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份。 |
| 甲方(签字): |
| 日期: |
| 乙方(签字): |
| 日期: |
|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 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 |
| 1)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 |
| 2)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 |
| 鉴于: |
|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股权价款的担保。 |
|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 第一条定义 |
| 出质人: 指a公司 |
| 质权人: 指b公司 |
|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的股份 |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_____%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质押

-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 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 3。如果按上述第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_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______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
- 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 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

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 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 其条款执行。
-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 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 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 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 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 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 2。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 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 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 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 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 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 3。略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
|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
|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
| 名称: |
| 第二条抵押期限。 |
| 抵押期限为月,自年_月_日起,至年_月_ 日止。 |
|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
|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抵押人:_ | (章)抵押权人: | (章) |
|----------------|---------------|-----|
| 地址: | 地址 |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公 公 时间 | 答 立时间. | |

以租抵贷合适吗篇八

| 联系电话: | |
|-------|--|
| | |

| 乙方(买方) |
|---|
| 联系电话: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
| 一、房屋基本情况 |
|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 |
| 在房产,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
| 二、买卖条件 |
| 1、房屋价格:甲方同意将其已购买的上述房屋以总价人民币 |
| 方承担。 |
| 2、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房屋有共有、租赁等行为应告知乙方,并自行约定解决。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如发生产权纠纷、债权纠纷或租赁纠纷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乙方已对甲方要出售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产。 |
| 三、房屋贷款抵押的注销 |
|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天内至银行办理提前还贷手续,同时提交办理该房屋所属权证、土地证所需的各类材料。 |

2、甲方应在从银行取得的上述房地产已结清贷款、注销抵押的证明文件,取得房屋产权证后的_____天内将相关文件交给乙方保管、留置。

四、乙方付款

在首期房款支付_____目内,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但在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上述房屋的过户申请前,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外的构造及设施,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履行,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责任处理。

2、乙方在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上述房屋的过户申请当日支付 尾款____元(大写: ____元)整。

五、其他约定

- 1、维修基金、有线电视开通费送于乙方。
- 2、甲方所留屋内家俱、电器均送于乙方。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中途悔约,则不得向甲方索还定金。

甲方中途悔约,则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_日内将定金退还给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含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乙 双方各执壹份。

十、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___月______日

以租抵贷合适吗篇九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 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 .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 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款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人 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 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 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年月日

以租抵贷合适吗篇十

在抵押合同中,有些用抵押,有些用抵付,是否有效,应综合考虑整个合同的意思。在抵押行为产生过程中,关于抵押类合同的签订肯定也少不了。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车辆抵押合同范本",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
|--|
|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
|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
| 1. 名称:。 |
| 2. 数量:。 |
| 3. 价值:。 |
| 第二条抵押期限 |
| 抵押期限为年,自年_月_日起,至年_月_ 日止。 |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

1. 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 2. 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 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 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 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 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 1. 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 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 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 2. 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 3.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 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甲方应负责赔偿。
-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 1.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 2. 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 3. 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 4. 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 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 3. 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 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 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份,送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 (章)抵押权人: (章)

代表人: ____(签字)代表人: ____(签字)

签约日期: ____年_月_日订立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牌轿车一辆,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 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 日止。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 2、暂管:抵押物由甲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2、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偿还欠乙方贷款。

第三: 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六条 其它

-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本合同附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抵押情况声明》

《抵押物产权证复印件》

| 抵押人: | _(章)抵押权人: | (章) |
|-------|-----------|-----|
| 地址: | 地址: | |
| 年月 日记 | 立立 | |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据乙方申请, 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借款利率:

第四条 借款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的偿还: 利息按月结清, 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 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 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 抵押物为 , 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 抵押, 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 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 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 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 甲方(公章): | | 乙方(公 | |
|---------|--|------|--|
| 音). | | | |